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公司8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拟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化工”）100%股权以人民币3,081.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如东县新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九九久科技将不再持有永富化工股权。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陕西必康向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申请授信18,000万元、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医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拟为百川医药向中信银行商丘

分行申请授信 1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百川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持有百川医药 70%的股权，岳红波先生、岳青松先生、陶桂菊女士合计持有百川医药 30%的股权。岳红波先生、岳青松先生、陶桂菊女士均同意将三人持有百川医药合计 30%的股权质押给陕西必康，为本次陕西必康向百川医药提供 15,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提供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